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（下稱本市）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培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情感教育課程之種子教師，提升教師協助學生釐清愛情價值觀之能力與加強實施學生情感教育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、輔導領域或護理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50 人，共 2 期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請擇 1 期報名。
- （一）第一期：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（二）第二期：1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- 六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（一）第一期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三)	08:30-10:30	2	框架重構： 能力建構與性發展概念	簡苑玲 臨床心理師 (荷光性諮商性 健康聯盟)
	10:40-12:10	2	解構枷鎖： 價值觀帶來的傷與社會期待	
	13:00-14:40	2	歷程解析： 戀愛階段的各種感受與能力鍛鍊	
	14:50-16:30	2	實戰介入： 老師的角色評估與媒材工作實務	

（二）第二期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二)	08:30-10:20	2	全人性教育與能力建構： 校園情感教育的核心視角	林沛辰 諮商心理師 (荷光性諮商 性健康聯盟)
	10:30-12:10	2	性價值觀覺察與親密關係教育引導	
	13:00-14:40	2	性教育媒材運用與教學設計 實務對話	
	14:50-16:30	2	校園性平案例探討與對話激盪	

- 七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小組合作學習、經驗分享。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 (免登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 (咳嗽、喉嚨痛) 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 (免登入)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。後續規劃將另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3、本研習不受理臨時到場報名。
- 4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5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